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核，200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96,846,286.71元，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31,150,331.81元。公司本部净利润

减除应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13,115,033.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353,493.08 元，减除 2008 年内已经分配的利润 118,045,908.16 元，200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342,883.55 元。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股利，按照 2009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 0.8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配股利总额为 118,045,908.16 元，剩余 5,296,975.39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此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审批 2010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各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贷款。公司 2009 年末贷款余额为 27.98 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贷款 20.4 亿元，长期贷款 4.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 亿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贷款额度为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短期贷款、长期贷款、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以及与信托投资公司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 2010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7. 关于审批 2010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8.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9.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的公告》。

11. 关于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于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12. 关于审批 2010 年度捐赠金额并授权经理办公会决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用企业发展的成果回报社会，公司在 2010 年将积极继续参加各类社会慈善捐赠活动，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 2010 年捐赠额度为 500 万元，并在授权额度内，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捐赠事项，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考虑到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长期服务中已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且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我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其费用区间为 100 万元-120 万元人民币。

14. 2009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 2009 年度应提取的激励基金金额为 29,684,628.67 元，留存 10%（为 2,968,462.87 元）待下一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2009 年度激励基金税后应分配总额为 21,372,932.64 元人民币。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鉴于管理层完成 2009 年考核指标，2008 年度激励基金留存的 10%与 2009 年度激励基金同时发放。

2009 年度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及由总经理提名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若干名。其中业务骨干名单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办公会对业务骨干进行考核，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15. 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2-7、10、11、13、14 提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